



深圳辖区 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

“内幕交易”主题（四）

基金经理老鼠仓 逆袭大戏惨收场

日期：2017-6-29 来源：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

基金、保险、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因职务原因，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，他们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的老鼠仓行为，不但违背了受托管理人的一般诚信原则，而且构成对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严重损害。这些的“硕鼠”偷走的不仅仅是投资者的血汗钱，更是市场参与者对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信任。

厉建超 1976 年 6 月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，早年为证券市场周刊记者。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厉建超任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助理；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，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基金经理，对所负责的基金进行投资决策，决定买卖股票的种类、规模、时机等，曾成为 2013 年度股票型基金冠军。

厉建超在担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基金经理期间，利用其因职务便利掌控的基金交易标的股票、交易时间和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，使用其控制的“孔某”、“孔某照”、“冯某斌”、“管某涛”等 10 个账户先于、同步或稍晚于中邮核心优选基金买入、卖出相同的股票，进行趋同交易。这些账户部分是其中学同学、大学同学名下在山东、上海等多地开设的证券账户。两市累计趋同交易金额 9.14 亿元，累计趋同交易获利 1682.8 万元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厉建超涉案期间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、四款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，依法判处厉建超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,700 万元。2016 年 8 月 18 日，证监会依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以及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和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对

厉建超采取终身市场禁入，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从草根出身的寒窗学子奋斗成为基金经理，厉建超本该享有众人羡慕的生活，继续在专业领域书写新的神奇篇章，然而最终却落得个锒铛入狱的下场，实在令人唏嘘。当我们的能力还不能撑起我们的野心的时候，激进的梦想就是浮躁的呓语，它会如鬼魅一般，左右我们的灵魂，毁灭我们的前程。历数在老鼠仓核查风暴中落马的基金经理们，他们大多出身贫寒，凭自身努力迈入金字塔顶端的精英阶层，然而却没有抵挡得住利益的诱惑，一场场“逆袭”大戏最终惨淡收场。“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，随着法制的完善、证券市场诚信氛围的形成和监管技术水平的提升，越来越多的“老鼠”将在阳光下现形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惩罚。